##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上午9:00,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会议由董树林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投票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: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—股权激励计划》和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,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75.90万股调整为227.43万股。

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,本次调整在董事会审批权 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(2019-10)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,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为: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 15 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,本次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意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确定 2019 年 3 月 7 日为授予日,以 4.2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15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27.43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(2019-11)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,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在完成股权激励授予工作之后,注册资本将会作出相应的调整,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也会做出相应修改。

修改前: "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,927,296 元。"

修改后: "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, 201, 596 元。"

修改前: "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, 927, 296 股,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9, 927, 296 股, 其他种类股 0 股。"

修改后: "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, 201, 596 股,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2, 201, 596 股, 其他种类股 0 股。"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:00,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 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

